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7 日。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 （一）审议《提名金宗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董事李建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宗莲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历如下：

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纳米材料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职工医学院，任教员；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雪奥高分子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 2018 年 8 月 15 日，金宗莲持股为 16,947,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石康明先生配偶，与石康明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金宗莲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办理登记手续，可股东亲赴现场、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春华路 299 号 邮编：201512 电话：18817334030 传真：021-51362250 联系人：王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